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5樓15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a)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Expertone Holdings Limited(「Expertone」)與Trend Brilliant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關於收購事項(如本公司所公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通函副本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並由大會主席簽署，及於大會提呈)所定義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補充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副本註有「B」字樣以資識別，並由大會主席簽署，及於大會提呈)，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動議**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向Expertone配發及發行407,407,407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本公司股份(統稱為「代價股份」)，以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清付收購事項部分代價；及
- (c) **動議**批准根據協議擬進行之全部其他交易，以及授權董事或正式獲授權之董事委員會就使協議、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生效或與上述各項相關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或協議或契約，並作出所有事宜及採取所有行動，並同意作出董事或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所有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或事宜(包括所有與協議所規定之條款並無基本差別之文件或任何條款之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

* 僅供識別

2. 「**動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服務購股權股份(見下述定義)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本公司與黃之強先生(「黃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服務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協議副本註有「C」字樣以資識別，並由大會主席簽署，及於大會提呈)(「服務購股權協議」)，內容有關向Fantasy Top Limited(一間黃先生指定之公司)授出權利(「服務購股權」)，可以發行價每股服務購股權股份0.10港元認購本公司最多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服務購股權股份」)；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授予Fantasy Top Limited服務購股權；
- (c) 於Fantasy Top Limited行使服務購股權時，特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有關服務購股權股份數目予Fantasy Top Limited；及
- (d) 批准根據服務購股權協議擬進行之全部其他交易，以及授權董事或正式獲授權之董事委員會就使服務購股權協議、授出服務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服務購股權股份生效或與上述各項相關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或協議或契約，並作出所有事宜及採取所有行動，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所有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或事宜(包括所有與服務購股權協議所規定之條款無基本差別之文件或任何條款之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仲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5樓1504室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5.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將於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仲偉先生 (主席)

李文利女士

陳潤生先生

吳子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豪盛教授

顏永紅先生

鄧詩諾先生

李國勇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